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不予备案凭证

秦建消备字〔2025〕第 17 号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中心支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5-11-13 申请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中心支公司自有大楼装修改造工程建设工程（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和平大街 22 号；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中心支公司自有大楼，建筑面积：3170m²（3-6 层、一层门厅），地上 3170m²、地下 0m²，建筑高度：21.55m，建筑层数：地上 6 层、地下 0 层，使用性质：办公）消防验收备案，备案申请表编号为 YVRZ0023566，并提交了下列备案材料：

- ☒1. 消防验收备案表；
-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3.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 ☒备案材料齐全，准予备案。
- ☒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检查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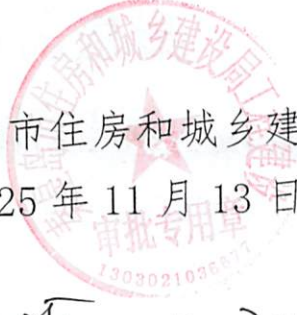
☐该工程被确定为检查对象，我单位将在十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请做好准备。

存在以下情形，不予备案：☐1. 依法不应办理消防验收备案；☐2. 提交的上列第__项材料不符合相关要求；☐3. 申请材

料不齐全，需要补正上列第__项材料。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1月13日

建设单位签收:  2025年11月13日

备注：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